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 招生甄選

## 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前	下載網址：福興國中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fsjh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fsjh.chc.edu.tw/</a> 索取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
報 名	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	1. 報名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。一律現場報名 3. 免報名費。
體適能檢測 及專長術科測驗	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 9:00 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； 9:30 進行體適能檢測； 10:00 進行專長術科測驗。	准考證補發： 1. 補發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 2.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(請備齊身分證明，2 吋相片一張)。
放榜及寄發通知單	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	下午 5:00 前，錄取名單除張貼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外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	(一)申請時間：上午 09:00~12:00 逾時不予受理。 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 (三)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報到日期	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4:00	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專長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4768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，參加縣級以上體育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(二)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發揚體育運動精神。

三、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(一)7 年級轉學生：專長田徑 1 人、跆拳道 3 人、桌球 1 人。

(二)8 年級轉學生：專長田徑 1 人、跆拳道 3 人。

(三)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，各項目錄取名額得以流用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9：00 於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：30 開始測驗體適能，10：00 專長術科測驗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福興國中活動中心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天賦且運動表現優秀者。

七、報名項目：

(一)7 年級轉學生：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。

(二)8 年級轉學生：跆拳道、田徑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【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】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攜帶報名表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至本校體育組報名。

校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270 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4)7772009 轉 1320

福興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楊智安 手機：0912-686572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附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(A4 影本)。

(二)繳交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三)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基本體能(50%)、專長測驗(30%)、資料審核(20%)。

(一)基本體能 50%：彰化縣體育班入學測驗 110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項目。

(二)專長測驗場地：1、田徑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2、跆拳道：本校跆拳道教室。

3、桌球：本校桌球教室。

(三)專長測驗項目：1、田徑：折返跑(15%)、垂直跳(15%)。

2、跆拳道：折返跑(15%)、垂直跳(15%)。

3、桌球：發球(15%)、正反手弧圈球(15%)。

(四)相關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資料審核：

審查積分標準如下：(採計最高成績獎狀乙張)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校內比賽	5	4	3	2	1	1	1	1
鄉鎮級比賽	14	14	13	13	12	12	11	10
縣級及區域性比賽	18		17		16		15	
全國性比賽	20							

1.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  
2. 上述給分如有異議，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。

十一、入學後之考核：

(一)品德及學業成績：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入學後必須配合學校訓練事宜，若有身心疾病、無法負荷訓練及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比賽者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轉銜。

十二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(一)依總成績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專長測驗總分、基本體能總分、資料審查總分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放榜時間：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5:00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### 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~12:00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
(三)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
(四)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之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# 十四、錄取報到手續：

(一)自放榜日起至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4:00前，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
(二)繳交文件：「成績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原學校轉出證明」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體育班家長同意書一份，同意在學就讀期間，須配合學校進行之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### 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考生術科專長測驗請自備個人運動裝備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如有身心不適合訓練、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專長轉學生招生報名表(附件一)**

姓名		報考項目		性別		自行貼好 近三個月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畢業學校	(縣、市)	國民小學	身高__cm	體重__kg		
原就讀國中						
戶籍地址	彰化 縣(市)	鄉(鎮)(區)	村(里)	鄰		
	路(街)	段	巷(弄)	號	樓	
家長或 監護人	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職業		與學生關係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	
					手機	

相關體育運動表現優異具體事蹟					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(A4 大小)依序用長尾夾夾於表後。)					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得分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
※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、延伸。 ※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專長轉學生招生學生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

本人\_\_\_\_\_確實具備學校規定，自身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立此具結證明

姓 名	
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	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日	
註：1. 請考生考試當天注意交通往返之安全。 2. 填寫保證書時，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有關資格規定，不能參加激烈之測驗，請勿報名。	

#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專長轉學生招生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日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田徑、跆拳道、桌球專長轉學生招生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日

考生填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			
	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，並填入複查項目)		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
	原成績				
學校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
	複查結果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 說明：			

**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